

##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在2023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；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105）刊登在2023年8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1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